

船艙快速合體 三雄喜住天家

刊A6A19、A7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6月 4 897001 360013
18 星期五 辛丑年五月初九 十二夏至
天晴酷熱 局部驟雨
氣溫29-33°C 濕度65-90%
港字第26015 今日出紙3疊11大張 港售10元



張劍虹
壹傳媒行政總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周達權
壹傳媒營運總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陳沛敏
蘋果日報副社長
中新社

羅偉光
蘋果日報總編輯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張志偉
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國安警拘蘋果5高層

檢取涉乞外力制裁新聞材料 凍結1800萬資產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黑手落鑊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繼去年8月拘控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並搜查他旗下蘋果日報大樓後，昨日再度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蘋果5名高層，並搜查蘋果大樓，檢取大批涉案新聞材料等證物書，凍結蘋果日報旗下3間公司約1,800萬元資產。警方調查發現，《蘋果日報》自2019年至國安法實施後，發表近60篇鼓吹及乞求外國勢力制裁香港特區以至中央政府的文章，有計劃地危害國家安全，故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打擊。據悉，警方今次蒐集充足證據，不排除提出檢控及拘捕更多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被捕的4男1女，分別為壹傳媒行政總裁兼蘋果社長張劍虹（58歲）、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63歲）、蘋果副社長陳沛敏（女，51歲）及蘋果總編輯羅偉光（47歲）、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53歲）。5人均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張劍虹和周達權則身兼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董事，保安局局長已凍結該3間公司合共1,800萬元的犯罪資產。

涉及60篇中英文制裁報道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昨日的拘捕和搜查行動獨立於黎智英干犯的國安法罪行外，是次被捕者涉及《蘋果日報》在實體報章及其相

關網站上發表五六十篇的中英文報道，內容包括鼓吹外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

警方懷疑有關活動有計劃及有步驟地進行，是勾外危害國安計劃的一部分，而壹傳媒及《蘋果日報》的管理層參與其中。經過縝密調查，並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警方國安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一）條及實施細則附表一，向法院取得手令，並於昨晨6時許開始採取行動。

查5人住所 檢數十部電腦

警方國安處、刑事總部及機動部隊逾500人，分別在涉案5人位於荔枝角美孚新邨、鯉魚涌康怡花園、鴨脷洲海怡半島、將軍澳維景灣畔、西貢御庭園的住所搜證，並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有關人員，同時要求《蘋果》在限期內移除涉案文章。

上午7時許，警方封鎖將軍澳蘋果大樓，並根據搜查令授予警方的權力，搜查包括新聞材料在內的證據。其後，張劍虹、羅偉光、張志偉、陳沛敏及周達權先後被押回蘋果大樓搜證。至下午1時許，警方檢走一批文件和最少38部電腦，5名被捕者則押回警署通宵扣查。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2019年開始，《蘋果》在實體報章及網上，分別用中文和英文發表數百篇文章鼓吹外國或機構制裁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這類文章直至最近仍有刊出。有強烈的證據顯示，涉案文章是串謀制裁計劃的重點，為外國和境外機構提供口實。是次被捕的5人為

《蘋果》有關實體公司的董事、東主、出版人和編輯，在公司運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對這些文章的內容、風格和方針負責無旁貸。

搜查時編採人員需離場

他續說，警方搜證時，由於蘋果大樓已成為犯罪現場，為保證搜查工作不受干擾，故要求所有編採人員離場，但已安排見證人在場，以達至公平。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警方採取行動後會見傳媒。他表示，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特區政府會以最嚴厲的措施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警方今次行動是基於事實和證據。

他對警方的搜證能力有信心，並期望搜集到更多證據，對任何參與、協助、教唆或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公司及犯罪分子追究到底。

被問及保安局為何凍結了《蘋果》旗下3間公司約1,800萬元資產時，李家超解釋，今次凍結的3間公司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的財產，而凍結涉嫌犯罪分子的財產，是國際公認做法，目的包括防止罪犯從中獲利，防範罪犯利用其財產繼續犯罪，或者繼續作出危害。



●國安警將在蘋果大樓內檢獲的資料包括38部電腦的硬碟拆走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法庭依國安法授權警搜涉案新聞材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家安全處昨日第二度搜查蘋果日報大樓取證，主要目標是涉及干犯香港國安法的新聞材料。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透露，法院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1）條及實施細則附表一發出手令，授予警方搜查包括新聞材料的權力，涵蓋電子儀器，亦即電腦及手機等，若有需要，調查人員更可要求開機檢取與案有關的資料。

李桂華昨日向記者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香港警方國安處可處理涉案新聞材料，而警方今次申請的搜查令，包括處理相關新聞材料。警方檢取的所有證物包括新聞材料，在處理上與一般搜查處所檢取物品時程序一模一樣，即會在完成搜證後羅列一張檢取物品的清單，告知有關當事人警方檢取了什麼。

資料顯示，黎智英及壹傳媒高層曾阻止警方使用警方所搜獲的證據，但其申請均被法院駁回。去

年8月10日，警方拘捕黎智英、其兩名兒子及壹傳媒多名高層，搜查蘋果日報大樓，並檢走大批文件等證物。其後，有關人員和公司入稟法院，要求法庭下令警方歸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LPP）的資料及新聞材料，後來申請修改原訴傳票內容，在挑戰警方取得手令的合法性的同時，要求法庭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警方使用檢取得來的資料作為檢控證據。

案件經審訊後，法官陳嘉信本月10日拒絕黎智英等一眾原告的申請及頒發禁制令。陳官指出，警方是次調查的欺詐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均有關聯，原告假設警方會在黎智英所涉的欺詐案中使用該些資料，是不合理和相對狹隘的，加上相關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若頒發禁制令會阻礙調查。

▲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說，國安處今次申請的搜查令，包括處理相關新聞材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李家超：打擊利用新聞危害國安行爲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強調，警務處國安處是次行動是要打擊涉嫌利用新聞工作作為保護傘或掩護，利用新聞工作為工具，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與一般正常新聞工作無關，而涉案者或公司亦和一般新聞工作者不一樣，故兩者扯不上關係，但提醒一般從事正當新聞採訪的工作者，要與這類干犯罪行的人「保持距離」。

李家超在會見傳媒時表示，從事任何工作者都必須守法，包括香港國安法。警方國安處是次所拘捕的涉案者，是利用新聞工作做一個「工具」，通過實體報紙或網上報道去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警方仍在調查案件，倘涉及另外一些人參與協助、教唆，或資助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會採取行動。

他強調，今次事件與正常的新聞工作是兩回事，應該將兩者分割開來。正式的新聞報道當然可以在香港自由進行，新聞工作者如果沒有犯法或危害國家安全的目的或意圖，就不會觸犯法律，希望外界清晰了解這次行動並非針對新聞工作，並非針對新聞自由，而是針對那些串謀危害國家安全的涉案者。

籲與罪犯切割

李家超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極度嚴重的罪行，部分罪行可判終身監禁，並警告任何人都不應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同流合污，而應與對方切割，否則會付上沉重代價，後悔莫及。

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香港國安法對重視及保障新聞自由和人權有明確規定，但有關權利非絕對，受到包括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例的規限。

他續說，警方一向十分重視新聞及出版自由，亦會依照國際公約，對公民權利、政治權利採用「高標準」執法，今次行動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故警方無可選擇地要向一間傳媒機構採取執法行動。他又提醒蘋果日報的員工，要小心行事，以免觸犯香港國安法。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包括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和權利。